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

公 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卡帝樂實業
收購上海茹馨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昆山統一（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東方訂立第一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昆山統一同意向上海東方收購其於卡帝樂實業的股本權益，相當於卡帝樂實業的66.67%股本權益。於同日，昆山統一與個人股東（上海茹馨的股東）訂立第二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上海茹馨的100%股本權益，因而透過上海茹馨間接收購卡帝樂實業的33.33%股本權益。於進行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間接全資擁有卡帝樂實業。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30,000,000元（相等於約75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本公司而言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昆山統一就收購事項與上海東方及個人股東分別訂立第一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股份轉讓協議。

1. 股份轉讓協議

1.1 第一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訂約方： (1) 昆山統一

(2) 上海東方

根據第一股份轉讓協議，昆山統一將向上海東方收購其於卡帝樂實業的股本權益，相當於卡帝樂實業的66.67%股本權益。

上海東方於第一股份轉讓協議下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包括上海東方擁有訂立協議及履行當中責任的法律行為能力，擁有所轉讓股份的擁有權，以及不存在有關所轉讓股份的任何抵押、按揭、擔保、其他責任或糾紛。

代價

第一股份轉讓協議下的代價包括(i)現金代價人民幣346,098,309.72元（相等於約412,021,797.29港元），反映卡帝樂實業66.67%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價值。該現金代價將根據卡帝樂實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股份價值落實（將由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前確認）；及(ii)昆山統一將會承擔卡帝樂實業於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付款責任約人民幣112,469,414.31元（相等於約133,892,159.89港元）（如卡帝樂實業及上海東方所披露以及卡帝樂實業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財務資料審核報告所反映）。

現金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昆山統一將於簽署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向上海東方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103,829,492.92元，即現金代價的30%。倘昆山統一並無違反協議，則有關按金將於支付第二期款項時自動用於支付現金代價；
- (b) 昆山統一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向上海東方支付第二期款項（即現金代價的70%），當中：
 - (i) 現金代價的62.5%（即人民幣216,311,443.58元）將支付予上海東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ii) 現金代價的7.5%（即人民幣25,957,373.24元）將支付予昆山統一及上海東方共同指定的託管賬戶；及

(c) 於完成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股份轉讓相關法律文件的修改登記程序後兩個月內，及於昆山統一及上海東方完成辦理程序解除託管賬戶內的7.5%現金代價付款後，託管銀行會將7.5%現金代價付款匯入上海東方指定的銀行賬戶，而有關付款金額將會按照卡帝樂實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股份價值（經第三方核數師審核）作出調整。

代價由昆山統一與上海東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而昆山統一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或銀行貸款撥付代價。

先決條件

倘相關政府機構或行政部門並不批准第二股份轉讓協議下的股份轉讓交易，則第一股份轉讓協議所反映的交易將告終止，而上海東方須向昆山統一退還所有股份轉讓相關付款（包括任何已付代價）而不計利息。與此同時，昆山統一將停止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完成辦理股份轉讓相關登記程序。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向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卡帝樂實業股份轉讓的修改登記程序時達致。

1.2 第二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訂約方： (1) 昆山統一
 (2) 個人股東

根據第二股份轉讓協議，昆山統一將向個人股東收購上海茹馨的100%股本權益，因而透過上海茹馨間接收購卡帝樂實業的33.33%股本權益。

個人股東於第二股份轉讓協議下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包括個人股東擁有訂立協議及履行當中責任的法律行為能力，擁有所轉讓股份的擁有權，以及不存在有關所轉讓股份的任何抵押、按揭、擔保、其他責任或糾紛。

代價

第二股份轉讓協議下的代價包括(i)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73,019,662.31元(相等於約205,975,788.46港元),反映上海茹馨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價值。該現金代價將根據上海茹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股份價值落實(將由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前確認);及(ii)昆山統一將會承擔上海茹馨於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付款責任約人民幣8,348.50元(相等於約9,938.69港元)(如上海茹馨及個人股東所披露以及上海茹馨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財務資料審核報告所反映)。

現金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昆山統一將於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按個人股東各自於上海茹馨的股本權益比例向個人股東支付首期款項合共人民幣51,905,898.69元(即現金代價的30%)作為按金。有關按金將於昆山統一根據協議支付第二期款項時自動用於支付現金代價;及
- (b) 昆山統一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前按個人股東各自於上海茹馨的股本權益比例向個人股東支付第二期款項合共人民幣121,113,763.62元(即現金代價的70%)。

代價由昆山統一與個人股東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而昆山統一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先決條件

倘相關政府機構或行政部門並不批准第二股份轉讓協議下的股份轉讓交易或第一股份轉讓協議下的股份轉讓交易,則第二股份轉讓協議所反映的交易將告終止,而個人股東須向昆山統一退還所有股份轉讓相關付款(包括任何已付代價)而不計利息。與此同時,昆山統一將停止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完成辦理股份轉讓相關登記程序。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向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上海茹馨股份轉讓的修改登記程序時達致。

2. 卡帝樂實業及上海茹馨的資料

卡帝樂實業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卡帝樂實業的主要業務為銷售一般商品及家庭電器、物業管理、會議服務及租賃自置物業。

根據卡帝樂實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3,286,335元（相等於約27,721,827港元），除稅項及特殊項目之前及之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640,837元（相等於約9,096,235港元）及人民幣5,730,628元（相等於約6,822,176港元）。

根據卡帝樂實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5,157,168元（相等於約29,949,010港元），除稅項及特殊項目之前及之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278,303元（相等於約8,664,646港元）及人民幣5,458,727元（相等於約6,498,485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卡帝樂實業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8,191,813元（相等於約81,180,730港元）。

上海茹馨主要從事銷售皮革製品、服裝、鞋帽、辦公用品及日用百貨。根據上海茹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營業額為人民幣0元，除稅項及特殊項目之前及之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08,207元（相等於約2,271,675港元）及人民幣1,908,207元（相等於約2,271,675港元）。

根據上海茹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營業額為人民幣0元，除稅項及特殊項目之前及之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16,638元（相等於約2,162,664港元）及人民幣1,816,638元（相等於約2,162,664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茹馨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731,310元（相等於約27,061,083港元）。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30,000,000元（相等於約750,000,000港元），而於進行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間接全資擁有卡帝樂實業。

3. 進行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正考慮於中國擴展業務。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會擁有大廈物業，可從事多項業務，包括銷售一般商品及家庭電器、物業管理、會議服務及租賃自置物業。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在中國拓展業務。

董事相信，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主要的飲料及方便麵生產企業之一。卡帝樂實業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東方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服裝。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卡帝樂實業、上海東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個人股東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本公司而言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卡帝樂實業的100%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卡帝樂實業」	指	上海卡帝樂鱷魚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股份轉讓協議」	指	昆山統一與上海東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股東」	指	郭林、范文麗及陳潤齡，於訂立第二股份轉讓協議前分別持有上海茹馨77.78%、20%及2.22%股本權益
「昆山統一」	指	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股份轉讓協議」	指	昆山統一與個人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
「上海東方」	指	上海東方鱷魚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茹馨」	指	上海茹馨皮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時已使用1港元兌人民幣0.84元的匯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智先先生及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

* 僅供識別